

[illegible][illegible]

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所持持同类型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系统参与证券及网络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除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系统参与证券及网络投票外，还可以通过其任一股票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型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可以分别投出同意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持投票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入选人数的，其该项无效选票的选举行为无效处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一般股权登记日取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人亦为公司股东。

(二)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7	奇智机械	2025/9/17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1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门东路1号公司董秘室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到会议签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可携带经公司盖章确认的身份证明，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应以收到回执为准，传真信息以股票到账日期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参会公司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吕林、胡洪波
联系电话：0574-65310099 传真：0574-65310878
邮箱：JH@qijing-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门东路1号
特此公告。

奇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书
奇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 托 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3日的贵公司2025年第X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通知权：
 委任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鲍建强	
1.02	汪伟东	
1.03	王东升	
1.04	李亨生	
1.05	廖开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2.01	单爱斌	
2.02	曹悦	
2.03	施仁	

 受托人签名：
 委任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对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的应选董事数相等的投票权。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股东会选举议案，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二、股东投票时，以对每一议案的投票数分配给该议案。股东根据自己意愿将每一股赋予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附则

表上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按投票的方式事项如下：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旭	-	-
4.02	赵永	-	-
4.03		-	-
4.06	陈旭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th>投票数</th>	投票数	
5.01	陈旭	-	-
5.02	陈旭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其在议案4.00“关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将500票的组合，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还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

如前所述：

序号	议案名称	方案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旭	500	100	100	100
4.02	赵永	-	100	100	50
4.03	陈旭	-	0	100	200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41,913	99.9173	68,700	0.0695	13,100 0.013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48,033	99.9215	58,200	0.0588	19,480 0.019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47,033	99.9205	58,200	0.0588	20,480 0.020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37,893	99.9112	63,600	0.0643	24,280 0.024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53,733	99.9272	52,500	0.0531	19,480 0.019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告知函》,奇智科技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华泰证券持有的《关于43,824,702股股份的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的告知函》,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的《关于股东表决权控制机制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上述股份持有人拥有表决权股份资格。

2、上述1、2、3、5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敬、戴蔚芳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5 日

● 会议召开文件	
1.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律见证意见	
2. 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09月)；	
3. 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机制(2025年9月修订)；	
4. 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9月修订)；	
5. 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9月修订)；	
6. 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9月修订)；	
7. 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9月修订)；	
8. 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9月修订)；	
10. 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9月修订)；	
11. 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9月修订)；	
● 提案文件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7	
奇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18日届满，公司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9月2日顺利完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因连续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国先生将于本聘任期届满后离任。 公司控股股东的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梅旭辉先生、王东升先生、李亨先生、廖开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曾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东成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东成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廖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梅旭辉先生、王作升先生、王东升先生、李亨先生、廖开升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曾伟先生、廖俊先生、王德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期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审议确认，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情况说明 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测试资料，其个人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公司已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illegible]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清算组可以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处理。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权机构、人民法院备案，并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将应当归入公司的财产据为己有。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执行职务，违反忠实义务的，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已超越半数或虽未超过半数但其持有的股份已经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前述人员与该等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包括仅存的正常业务往来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总部”、“副总裁”、“财务总监”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前述人员与该等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包括仅存的正常业务往来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总部”、“副总裁”、“财务总监”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任何两种不同版本的章程存在内容冲突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新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任何两种不同版本的章程存在内容冲突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低于”，“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至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用“以上”，“以下”，“以内”，“不低于”，“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的修改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方可进行修改。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本次《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将部分“或”修改为“或者”，同时删除或删除部分条款，并将《公司章程》中的旧版条款序号，以及被援引条款序号作相应变更。
自刊登的公告之日起2025年9月6日上午10:00起至2025年9月6日下午16:00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指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并且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指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五)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关联方。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偿的购买或销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借款、提供委托理财、提供承销、提供租赁、提供劳务、提供运输、提供仓储、提供通讯、提供网络、提供信息、提供技术、提供知识产权、提供许可使用等。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偿的购买或销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借款、提供委托理财、提供承销、提供租赁、提供劳务、提供运输、提供仓储、提供通讯、提供网络、提供信息、提供技术、提供知识产权、提供许可使用等。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偿的购买或销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借款、提供委托理财、提供承销、提供租赁、提供劳务、提供运输、提供仓储、提供通讯、提供网络、提供信息、提供技术、提供知识产权、提供许可使用等。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偿的购买或销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借款、提供委托理财、提供承销、提供租赁、提供劳务、提供运输、提供仓储、提供通讯、提供网络、提供信息、提供技术、提供知识产权、提供许可使用等。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偿的购买或销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借款、提供委托理财、提供承销、提供租赁、提供劳务、提供运输、提供仓储、提供通讯、提供网络、提供信息、提供技术、提供知识产权、提供许可使用等。	第二百一十四至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偿的购买或销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借款、提供委托理财、提供承销、提供租赁、提供劳务、提供运输、提供仓储、提供通讯、提供网络、提供信息、提供技术、提供知识产权、提供许可使用等。
第二百一十七至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偿的购买或销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借款、提供委托理财、提供承销、提供租赁、提供劳务、提供运输、提供仓储、提供通讯、提供网络、提供信息、提供技术、提供知识产权、提供许可使用等。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偿的购买或销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借款、提供委托理财、提供承销、提供租赁、提供劳务、提供运输、提供仓储、提供通讯、提供网络、提供信息、提供技术、提供知识产权、提供许可使用等。
第二百二十一至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偿的购买或销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借款、提供委托理财、提供承销、提供租赁、提供劳务、提供运输、提供仓储、提供通讯、提供网络、提供信息、提供技术、提供知识产权、提供许可使用等。	第二百二十四至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偿的购买或销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借款、提供委托理财、提供承销、提供租赁、提供劳务、提供运输、提供仓储、提供通讯、提供网络、提供信息、提供技术、提供知识产权、提供许可使用等。

证券代码: 603677

证券简称: 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 2025-036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电话会议方式)通知各董事按时出席,会议于2025年9月5日16:30在公司梅厂一及办公楼2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037详见2025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通过(赞成9票,0反对,0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通过(赞成9票,0反对,0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通过(赞成9票,0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 603677

证券简称: 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 2025-034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道14号公司梅厂一及办公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925,713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梅旭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议案审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周陈先生、独立董潘德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林秋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汪东杰先生、副总裁王东敏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和群女士列席了会议,副总裁陈林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8,810,613	99,8836	90.600	90,600	0.0916	24,500	0.0248		

注:若有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8,861,213	99,9348	51.800	0.0524	12,700	0.012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8,865,213	99,9389	47.800	0.0483	12,700	0.012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8,864,813	99,9384	47.800	0.0483	13,100	0.013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8,854,813	99,9283	47.800	0.0483	23,100	0.023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98,848,213	99,9217	56.400	0.0570	21,100	0.021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illegible]